

編號	FCMRO-KS-113-301	日期	113 年 12 月 11 日
單位	核二廠		
注意改進事項	本會於 113 年 12 月執行核二廠放射性廢棄物營運例行安全檢查，發現三號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之自動搬運車無法正常運作，請改善。		
注意改進內容	<p>一、本會執行核二廠放射性廢棄物營運例行安全檢查，發現三號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之自動搬運車陸續發生電池老化及關鍵零組件故障情事，致使設備無法正常運轉，廢棄物搬運遠端遙控設備無法正常發揮其功能。</p> <p>二、請台電公司於一個月內提出短、中、長程之改善計畫，以確保貯存設施之正常運轉；完成設備修復前，應依「放射性處理貯存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之規定，進行放射性廢棄物桶之搬運作業。</p>		
處理狀態	未結案。		
處理情形	台電公司依規劃辦理改善作業中。		
參考文件			